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64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43374_甄選簡章(發文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新進團員
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
語文）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柑園國中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中、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。
- 三、本局辦理本案之作業相關時程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

1、初試：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
通知參加複試。

2、複試：

（1）閩南語文：

甲、第1次：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乙、第2次：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。

(2)客語文：

甲、第1次：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。

乙、第2次：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。

(3)原住民族語文：

甲、第1次：4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乙、第2次：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甄選名額：

1、閩南語文兼任輔導員3名。

2、客語文兼任輔導員3名。

3、原住民族語文兼任輔導員3名。

(三)其他甄選相關資訊請詳閱簡章。

(四)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四、檢附旨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